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征地安置〔2024〕26-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温峤镇2024-13-10、11、12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螺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141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0.304公顷、建设用地0.0926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1175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3〕36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级区片	0.304	132	40.128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0926	132	12.2232
林地	一级区片	0.1175	93	10.927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温政办发〔2021〕18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51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29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就业培训。

三、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次征收不涉及房屋拆迁安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温岭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